

##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

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  
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本公司) 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，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(以下稱作業辦法)」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 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- 第三條 報告期間  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- 第四條 編製準則  
一、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) 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 (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TCFD)，以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準則 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 等國際永續報告書框架與揭露指標，編製前一年度之中英文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  
二、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  
三、報告書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  
四、本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；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。
- 第五條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 
一、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  
二、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盤查時程，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，並進行第三方查

證。

第六條

外部驗證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查證或確信。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七條

申報

本公司應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，並申報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八條

實施與修正程序

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

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。